附件2

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固定资产清查盘亏申请表**

编号：

申报单位（盖公章）： 申报时间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情况 | 资产名称 | 型号规格 | 资产编号 | 入库日期 | 账面价值 | 责任人 | 盘亏原因说明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院（处）资产管理员意见：经查，资产盘亏责任认定情况如下： 责任人赔偿经济损失 元。签名： 日期： | 院（处）负责人意见：签名： 日期： |
| 审批意见 | 资产管理科意见：签名： 日期： | 国有资产管理处领导意见：签名： 日期： | 分管校领导审批：签名： 日期： | 处置结果:处置员签名： 日期： |

注：1.各单位需对盘亏资产进行逐项专项说明并做出责任认定；

2.对被盗的固定资产需提供公安机关立案、破案、结案等证明材料；

3.电子文档发送至zck@nuaa.edu.cn。